**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承德市儿童医院物流运送**

**系统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X-2023009**

**采 购 人：承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鑫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磋商须知
2.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5. 响应文件格式

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承德市儿童医院物流运送系统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XX-2023009

项目名称：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承德市儿童医院物流运送系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8000.00元

最高限价：128000.00元

采购需求：物流运送系统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09:00至2023年11月21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A6座23楼办公区

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现场报名领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A6座23楼办公区

##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A6座23楼办公区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承德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承德高新区冠峰大街9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314-20211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鑫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承德市双桥区

联系方式：刘经理 177033854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7703385485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承德市儿童医院物流运送系统服务 |
| 采购限价 | 人民币128000.00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 | 采购人 | 名称：承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承德高新区冠峰大街9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14-20211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鑫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7703385485 |
| 4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6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A6座23楼办公区**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8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日历天） |
| 9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0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现场递交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说明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 |
| 12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
| 13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须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80%收费标准收取。 |
| 16 | 公告发布媒体 | 承德市妇幼保健院网站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来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责。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供应商的规定；

(2）前附表列明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l）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磋商须知
2.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

1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11.1一般要求

1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2.1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2 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供应商投一标段或多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上传及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标明所投标包编码及其项目名称。

11.3 响应文件编制

11.3.1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11.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位置。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2.1.1 商务部分

(l）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报价表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l）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

(2）产品简介及质量保证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 采购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3.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3.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2.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5.2.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2.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3磋商保证金的返还：

15.3.1确定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供应商。

15.3.2未选定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的印章，封面盖章、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签收

18.1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8.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不予退还。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19.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9.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2.初步审查

22.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

2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

26.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28.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l）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1.成交信息的公布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前附表中注明的发布媒体上公布。

32.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3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二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128000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服务期 |
| 智慧配送服务 | 127400 | 1 | 一年 |
| 云电脑 | 600 | 1 | 一年 |

详细服务参数如下：

|  |
| --- |
| 1）、整机材质：具备医用级ABS抗腐蚀、防火材质。（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2）、机器人规格：机器人箱体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自由组合，可调整为1箱、2箱两种模式，整机≥510\*495\*1080mm 整箱尺寸：≥500\*485\*672mm、1/2箱≥500\*485\*336mm；（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3）、机器人额定载重：≥100KG，机器人箱体容量：≥160L； |
| 4）、机器人最大运行速度：大于等于2.0m/s（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5）、导航方式：机器人具备自动自主行驶。 |
| 6）、急停装置：机身显著位置设有紧急停止按钮，意外情况可紧急停止机器任务执行。 |
| 7）、机器人爬坡能力须≥12°；越障高度35mm ， 跨越宽度25mm 的沟坎；（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8）、轮子数量：7，其中2个驱动轮，4 个从动轮，1个悬挂轮，主动轮尺寸8寸；（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9）、电梯、门禁、闸机、最窄通行宽度≤60cm；（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0）、机器人整机功率300W，工作噪声50db；工作温度：-10~50 °C，湿度：5~90%； |
| 11）、激光雷达1个，探测范围≥350°，扫描距离不小于 25m，定位精度≤8mm；（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2）、机器人具备深度传感器≥2组，双目视觉≥1组，最低识别物体高度≤5cm,能够对障碍物进行视觉和深度检测避让。（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3）、机器人具备原地转向，最大转向速度≥180°/s, |
| 14）、机器人顶部具备交互界面，屏幕尺寸须≥10.1英寸，分辨率≥1280\*720dpi， |
| 15）、系统Android 8.1+ Linux，CPURockchip RK3399双Cortex-A72大核+四Cortex-A53小核 64-bit CPU， GPU四核ARM Mali-T860MP4高性能GPU，RAM4GB ROM32GB (可扩容）； |
| 1. 、机器人具备自动回充，电池容量48ah,电压24V，工作时长10h，充电桩模式可24h工作； 2. 底盘采用悬挂系统，保障机器人运行稳定性，悬挂最高升起高度20mm,响应时间小于等于0.2s；（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环境要求：工作噪音≤50dB，工作温度：-10-50摄氏度，工作相对湿度5-90%； 3. 充电桩电极片离地高度：≥11cm；（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电源具备自动保护控制功能，过流、 过压、短路、反接情况下电源控制系统会自动断电； 4. 电机最大扭矩≥200N/m；（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医院物流机器人系统应支持12种不同场景（住院药房、中心药房、静配中心、检验科、消供中心、手术库房、毒麻药品、被服配送、医废配送、高值耗材、办公耗材、内镜中心的配送要求；产品应专为医院物资配送开发，不使用工业、酒店、餐饮行业的产品；（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机器人系统可支持展示所有订单的信息：订单号、订单状态、接单机器人名字（或序列号）、任务站点名称、接单时间、到达站点时间、任务完成时间、滞留时间、取消任务时间、物品清单等； 5. 订单管理：可实时查看订单信息，可分类查看配送订单、定时订单、回收订单；可实时导出历史订单的详细信息； 6. 一键召回：支持在订单中一键取消任务，召回机器人； 7. 支持子系统的管理：操作人员可进行自主场景切换，每个场景须分别进行权限验证，无权限人员无法切换到相应子系统场景；（需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支持多种验证方式：取物具备人脸信息库，工作卡信息库，掌静脉信息库（通过非接触方式识别手掌静脉静脉纹路），密码等，多个分区可以单独进行管理操作。（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 支持实时撤单、实时接单接单功能：任务取消后机器人不用回充电桩或等待点，直接前往相应科室执行下个任务指令； 9. 支持信息推送：在任务下达成功后，收发件双方都能够获取任务状态的实时信息，包括到达取件点、配送中，到达收件点； 10. 双向梯控管理方式：机器人每15秒与电梯重新沟通；如机器人前往楼层按钮已被按下，机器人将不会发送信号；（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支持移动扫码核对：通过扫描物品条码，获取物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物品名称、数量、种类），建立物资清单；（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支持电子签收：收件方收件后，需要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并且订单信息、物资清单、电子签名等信息进行自动匹配保存；（提供含有CNAS/CMA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物品管理：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物品名称、规格、图片等信息；支持增加、删除物品类型；支持一键导入、导出物品信息 12. 多机协作：支持多台机器人通过狭窄通道，或者前往同一站点时，机器人会互相感知，低优先级机器人将主动让位，转到等待点等待高优先级机器人通过； 13. 支持机器人交互：通过交互软件，为医护人员实时推送物流信息，循环语音播报任务进度、放件、取件等提醒。 14. 软件接口：支持医院第三方系统接入，提供数据接口，满足医院运输场景拓展需求。 15. 其他要求：机器人语音识别系统实用型专利、机器人无线导航系统实用型专利、配送机器人人脸识别开门系统实用型专利、配送机器人调度系统实用型专利、服务机器人碰撞制动装置实用型专利、配送机器人召唤系统实用型专利，（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1. 商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天。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承德市妇幼保健院。

验收标准：按合同条款验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进行资格评审（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合格条件 |
| 1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对采购需求没有报价漏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8 | 实质性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总分100分。

（1）磋商第二轮报价（满分10分）

（2）技术评审（满分90分）

3、评标满分100分。

商务标评审方法（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注：1）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不参与评分；

1. 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给予10%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技术标评审方法（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标响应情况（40分） |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参数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减2分，减完为止。 |
| 2 | 商务部分 | 项目团队（8分） | 1、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每有一名PMP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具有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每有一名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2021年1月1日后至少连续6个月）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实力（2分） | 1.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得2分；   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 |
| 3 | 项目技术方案（20分） | | 方案完整详细、技术先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各功能模块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5.1-20分；  技术方案一般且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7.1-15.0 分；  技术方案差且可行性差，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0-7.0 分； |
| 4 | 培训方案（10分） | | 按照项目培训安排的优劣进行比较评价：  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 6.1-10分；  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用户要求，但有不足之处，得 3.1-6分；  无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欠缺，得0-3分； |
| 5 | 售后服务（10分） | |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保障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6.1-10.0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保障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3.1-6.0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保障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0.1-3.0分。 |

注：1）每项内容中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此项无效。

2）评委打分保留2位小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3）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4）以上内容，缺项的，该项按0分计。

**4、说明事项**

4.1响应文件的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4.2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即承认了本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应积极参与本次磋商。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参与磋商的有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

4.4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4.5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它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2 |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4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规定的承诺函 |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5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标前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结论 | | | | 是否通过 |

附件：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承德市儿童医院物流运送系统服务

项目编号：HBXX-2023009

|  |  |
| --- | --- |
| 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报价明细表（元） | 智慧配送服务：  云电脑: |

供应商： （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和该项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软件服务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四、质量保证

1、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五、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为：

2、交付地点：

3、交付方式：

4、验收：

5、服务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维护及调试，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服务及软件调试

1、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及软件运行正常。

七、售后服务

1、本项目内容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2、在维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远程响应服务，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于3日内现场解决；

3、维保期过后，如需供应商继续对软件进行维护，维护费为软件报价的5%，包含了系统功能补充、运行过程医院小需求的调整和处理，含供应商人员到现场的交通食宿费用。

八、培训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免费技术培训，保证操作者完全熟悉软件及系统的全部使用功能。

2、培训地点：现场或协商安排。

3、培训时间安排如下：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议安排。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第一期：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及软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及软件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服务及软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及软件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软件的，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服务及软件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若延误供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另行选择供货单位。若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及软件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服务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的，甲方扣除其服务及软件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30天内仍无法解决，则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仲裁地为承德市。

2、直接就该争议向承德市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1：设备明细单**

**附件2：设备验报告**

附件1

设备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价格 | 清单 | 备注 |
|  |  |  |  |  |  |  | 1、  2、  3、  … |  |
|  |  |  |  |  |  |  | 1、  2、  3、  … |  |
|  |  |  |  |  |  |  | 1、  2、  3、  … |  |
|  |  |  |  |  |  |  | 1、  2、  3、  … |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扩充。

附件2

**承德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采购项目清单（可另附）**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 | | | |
| **对照合同符合性**  **检查**  **验收**  **情况** | **交货数量** | |  | | | | | | |
| **产品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和产地** | |  | | | | | | |
| **实现的功能、指标、效果**  **或约定的验收标准** | |  | | | | | | |
| **技术培训与使用须知指引** | |  | | | | | | |
|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资料等档案清点移交；** | |  | | | | | | |
| **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验收结果：**  **付款意见：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采购人）：**    **项目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1、验收执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

2、本验收报告为支付货款、退还履约保证金主要依据。验收结账付款的有效凭证，经收货单位填写质检、验收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承德市妇幼保健院、承德市儿童医院物流运送系统服务**

**项目编号：HBXX-2023009**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报价表

五、其他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员工总人数 |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3 |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2 | 报价明细表 | 智慧配送服务：  云电脑: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1. 项目技术方案
2. 培训方案
3. 售后服务
4. **供应商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